

**《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旨在：
- (a) 澄清可就關於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進行仲裁，以及澄清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權利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
 - (b) 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及
 - (c)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2至6及8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律政司司長提出修正案 — 第1、7及9條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1及7條

- 修訂第1(3)條，將原訂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條例草案第2部(第5條中新訂的第103J條(關於短期專利的仲裁程序)除外)，改為在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月份之後第7個月的首日生效，讓知識產權仲裁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約有6個月為有關修訂的生效作準備，並對第7條中建議的第1(1)及(4)條作相應修訂。

第9條

- 因應安哥拉已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修訂第9(2)條有關《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附表，除了2個建議的締約國“安道爾”及“科摩羅”，亦加入安哥拉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

表決：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6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36/16-1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7年6月13日